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小字第29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施宗毅

被告 上千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41元，及均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1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施宗毅於民國108年11月5日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郭正昇駕駛訴外人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沙鹿小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910元（包括工資19,500元、烤漆6,000元

01 及零件6,41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02 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另被告施宗毅當時係執
03 行被告上千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職務，被告上千汽車貨運有
04 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一
06 ）被告應連帶（起訴狀漏載連帶）給付原告31,910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3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31,910元（包括工資19,500元、烤漆
14 6,000元及零件6,41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
15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
16 照、駕駛執照、相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
19 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2 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
23 原告之主張屬實。

24 （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25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
2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7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8 文。本件被告施宗毅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自後追
29 撞前方訴外人郭正昇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訴外人大雅廚
30 房器具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施
31 宗毅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

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由被告上千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雇用之被告施宗毅駕駛車輛與訴外人郭正昇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造成，與被告施宗毅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施宗毅及被告上千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31,910元（包括工資19,500元、烤漆6,000元及零件6,41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3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4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5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
06 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
07 系爭車輛係102年（即西元2013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
08 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1月5日已逾
09 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
10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
11 用為6,41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641元（計算式
12 ： $6410 \times 0.1 = 641$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19,500元
13 、烤漆6,00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6,141
14 元（計算式： $641 + 19500 + 6000 = 26141$ ）。

15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19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
21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2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23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24 （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
25 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
26 賠償金額31,91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
27 金額僅26,141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28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
29 限。

30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均自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141元，及均自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第85條第2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之81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許宏谷